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壢交簡字第1608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鴻興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326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鴻興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陳鴻興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又被告於發生交通事故後，在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知悉前，即向到場處理之警員表明其係行為人，而自首並接受裁判，有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可稽，核與自首要件相符，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爰審酌：(1)被告未注意停車再開、禮讓幹線道車先行之過失情節；(2)告訴人身體受有多處擦挫傷，然傷勢尚非嚴重；(3)被告於犯後坦承客觀事實經過，其雖有賠償告訴人之意願，惟迄今仍因賠償金額未達共識而調解未成；(4)告訴人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及減速慢行之過失；(5)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稱國中畢業、經濟狀況勉持、職業粗工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五、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呂世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李玉華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53265號

被 告 陳鴻興 男 5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鴻興於民國113年5月12日下午，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桃園市楊梅區梅高路2段6巷往梅高路2段方向行駛，於同日下午5時35分許，行經梅高路2段與梅高路2段6巷無號誌丁字岔路口，欲左轉彎駛入梅高路2段時，本應注意梅高路2段6巷設有「停」之標字而為支線道，應停車再開，且應禮讓梅高路2段幹線道之車輛先行，而依當時狀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左轉彎，適有謝清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並搭載其妻王

01 沛敏、女兒謝○琦（103年生，姓名年籍詳卷），沿梅高路2
02 段往高上路方向直行駛至，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減速慢
03 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致謝清俊受有左手挫傷、右前臂擦
04 傷、右大腿擦傷、右膝擦傷、右小腿擦傷等傷害；王沛敏、
05 謝○琦亦受有傷害（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嗣陳鴻興
06 於肇事後，即向到場處理員警坦承肇事，對於未發覺之罪自
07 首而接受裁判，始悉上情。

08 二、案經謝清俊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證據清單：

11 (一)被告陳鴻興於警詢時之供述。

12 (二)證人即告訴人謝清俊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證述。

13 (三)天成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
14 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道路交通事故照片33張、行
15 車紀錄器錄影檔案光碟1片及畫面翻拍照片3張。

16 二、按「停」標字，用以指示車輛至此必須停車再開，道路交
17 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77條第1項前段訂有明文。又按汽
18 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二、行至
19 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支線
20 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
21 項第2款前段訂有明文。是被告陳鴻興駕駛車輛行經事發地
22 點時，本應注意梅高路2段6巷設有「停」之標字，屬支線
23 道，應讓幹線道車先行，而依當時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
24 事，竟未注意而貿然駛出左轉彎，致與告訴人謝清俊之機車
25 發生碰撞，告訴人因此受有上揭傷害，被告顯有過失，且其
26 過失行為與告訴人之受傷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至告
27 訴人騎乘機車未注意車前狀況及減速慢行，亦有過失，然不
28 能因此免除被告之刑責。綜上，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29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又被
30 告於肇事後，犯罪偵查機關未發覺前，即主動向到場處理之
31 警員自承其為肇事者，並願接受裁判，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

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可按，核與自首要件相符，請
審酌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檢 察 官 李 允 煉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書 記 官 葉 芷 妍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刑法第284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罰金。